

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第三條、第五條修正條文

第三條 申訴之提起，應自知悉受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之次日起一年內，以書面檢具申訴書或以電子郵件傳送申訴書影像檔方式為之。但侵害發生已逾五年者，不得提起。

前項申訴之提起，以主管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。但以掛號郵寄方式向主管機關提出者，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。

第五條 申訴書及相關文件非以中文繕具者，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，得通知申訴人檢具其中文譯本。